

臺東縣綠島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u>致贈對象：</u> <u>一、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設籍本鄉，或出生設籍本鄉累積五年以上因故遷出，於當年重陽節前（以下簡稱節前）重新設籍本鄉滿六個月者，且於當年節前已滿六十五歲之長者，依本自治條例致贈禮金。</u> <u>二、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始遷入本鄉者，須連續設籍滿五年，且於當年節前已滿六十五歲之長者，始得依本自治條例致贈禮金。</u> <u>三、設籍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執行之收容人，非本自治條例適用</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佈前已設籍本鄉，且於當年重陽節前已滿六十五歲之長者，依本自治條例致贈禮金；本自治條例公佈後始遷入本鄉者，須連續設籍滿十年，且於當年重陽節前已滿六十五歲之長者，始得依本自治條例致贈禮金。	為明確界定禮金致贈對象之資格條件，增列出生設籍本鄉因故遷出又遷入之長者符合致贈禮金資格之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公布後遷入本鄉者之連續設籍年限，並明定設籍於綠島監獄之收容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落實將禮金經費運用於本鄉鄉民之精神。

<u>之對象。</u>		
第三條 <u>申請及致贈期間：</u> <u>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後段規範之長者，應由本人或委託人於當年度六月前，主動向本所提交最新戶籍謄本(含詳細紀事)，並完成填報重陽敬老禮金金融帳戶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以資證明致贈資格。</u> <u>二、符合前條規範之長者，於先前已填報申請書予本所者免再填送，當年度符合本自治條例致贈對象未於八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書送達本所者，將另案致贈。</u> <u>三、每年重陽節前十日至節後十五日，由本所彙整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清冊(以下簡稱致贈清冊)辦理</u>	第三條 每年重陽節前(以下簡稱節前)十日至節後十五日，<u>由本所製成印領清冊辦理致贈。於規定時間內未能領取者(於該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後)不予補發。</u>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為保障鄉民個人資料保護及本禮金致贈審查需要，增列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應主動於申請期限內提交相關文件。 二、增列已申請者免重複填送規定，簡化行政流程。 三、為提昇行政效率及便捷性，修正禮金改以匯款方式致贈。 四、明定匯款作業期間、致贈清冊彙整作業時程，以及未如期提出申請之補救措施，以利行政作業準備及預算調度。

<u>匯款致贈。</u>		
第五條 名冊造冊： 一、由<u>臺東戶政事務所綠島辦公室</u>提供符合<u>第二條規範之六十五歲以上長者</u>名冊。 二、本所依據<u>前款名冊及申請書彙整致贈清冊</u>，並於節前<u>三十日送本所主計室憑辦禮金致贈作業。</u>	第五條 名冊造冊： 一、由<u>綠島戶政事務所</u>提供本<u>年度節前六十五歲以上居民</u>名冊。 二、本所依據<u>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製作印領清冊</u>，並於節前二十日將各村發放<u>人數統計表連同本所領據送主計室，以憑辦理預撥禮金。</u>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修正名冊來源、彙整方式及本所作業時程，確保受贈名單之<u>正確性與時效性</u>。
第六條 禮金致贈： 一、<u>禮金以匯款方式致贈</u>，且以<u>本人之帳戶為限</u>，除有情形特殊者，經填<u>寫切結書</u>，並提供其<u>一親等內親屬之帳戶及足資證明關係之相關文件</u>，始得代為<u>領取。</u> 二、<u>冊列人員於造冊後死亡者應停止發給</u>，在	第六條 禮金致贈： 一、本所應於致贈時間，由村<u>幹事或會同村長共同致贈禮金</u>，本所同時配合各種<u>傳播媒體宣導提醒民眾。</u> 二、<u>禮金限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u>，情形特殊者由各村辦公處造冊報請本所同意後由他人代領之。 三、<u>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在印領清冊上以蓋章、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u>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冊列住址之村長及鄰長用印以資證明，並於名冊	配合現代化作業流程，禮金改以匯款方式致贈，提升效率與安全性；明定特殊情況下之代領條件及證明要件，兼顧便民與審慎原則，並提升百歲人瑞致贈儀式性，由鄉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親自前往致贈，以表尊崇之意。

<u>致贈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u> <u>三、百歲以上人瑞之禮金由本所簽奉核定後，由鄉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率員親自前往致贈。</u>	<u>註明禮金發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由代領人代領時應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姓名、身分證字號。</u> <u>四、冊列人員於造冊後死亡者應停止發給，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u> <u>五、百歲以上人瑞之禮金由本所簽奉核定後派員前往致贈。</u>	
第七條 <u>完成禮金致贈作業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臺灣銀行匯款收據，送交本所主計室辦理核銷及結案事宜。</u>	第七條 <u>致贈時間截止後各村辦公處應彙整印領清冊編造年度敬老禮金致贈總表，於二星期內連同剩餘款、印領清冊二份(一份為正本、一份為影本)送本所核銷結案。</u>	因應禮金改以匯款方式致贈，修正禮金核銷程序及應附文件，簡化流程並強化財務管控。
<u>第九條 溢領追繳：</u> 一、領取本禮金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鄉鎮市區公所之禮金，經發現查證屬實者一律追繳已實際領取之金額。 <u>二、提交戶籍謄本後遷出本鄉，致不符禮金領取資格，本所得撤銷</u>	第九條 領取本禮金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鄉鎮市區公所<u>地區發放</u>之禮金，經發現查證屬實者一律追繳已實際領取之金額。	一、為維持法條格式一致性，增列條名為「溢領追繳」。 二、修正本條文字用語，增列「區公所」以明確涵蓋直轄市區層級之公所，強化規範完整性。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增列本條第二款之追繳依據。

<u>資格並追繳已實 際領取之金額。</u>		
----------------------------	--	--

